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建〔2021〕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的通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1〕14 号），现下达贵局 202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 10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为公租房维护修缮管理专项资金，在具体使用时，填列 2021 年度“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二、该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监管，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详见直达资金明细表（附件 1）。根据

相关要求，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贵局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1. 直达资金明细表

2.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汕市财建〔2021〕14 号）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直达资金明细表

项目	市级文件	区下达文件	金额（万元）
202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汕市财建[2021]14 号	汕金财建[2021]1 号	10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建〔2021〕1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住建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0〕86 号），以及汕府办会函〔2021〕9511 号文件批准的《关于审定 202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汕住建〔2021〕20 号），下达你单位、区 2021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合计 1545.05 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在具体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科目。

二、请按资金使用规定，尽快拨付使用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你单位、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21 年目标任务计划	2210107 保障性住房	2021 年目标任务计划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备注
	租赁补贴(户)	租金补贴下 达租赁补贴 资金(万元)	管理政府投资 公租房(套)	下达公租房维 护修缮管理专 项资金(万元)	
市本级	1500	994.05	6410	150	
金平区			195	10	
龙湖区			320	11	
濠江区	350	230	562	14	
澄海区	150	41	598	15	
潮阳区	400	80			
合计	2400	1345.05	8085	200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9 日印发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545.05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45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24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24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